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等方式于2019年3月2日发出，会议于2019年3月12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51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其中监事陈天阳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书容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出具了监事会审核意见（详见附件）。

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的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的议案》并出具了监事会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的议案》并出具了监事会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出具了监事会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13日

附件：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2018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2018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该报告客观、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

三、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计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王书容、陈天阳、彭贵

2019年3月13日